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三轮渡”)，同三轮渡为本公司持股 32.5%的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同三轮渡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272.7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工程贷款 3,916 万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偿还，鉴于该合资公司目前的资产性质和财务状况，无法继续取得银行贷款支持。为了维持该合资公司的持续经营，经三家股东协商，由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3,916 万元，同时由公司和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分别以该合资公司 32.5%注册资本责任为限，为该笔借款向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建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三轮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三轮渡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9,230 万元，由公司和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共同出资，其中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和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2.5%。

(一) 公司名称：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于集光

(四) 注册资本：923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仅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仅限国内航线），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票务服务、行李托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三轮渡经审计

的资产总额 13944.37 万元，负债总额 5498.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52.59 万元，银行贷款 4015.80，净资产 8445.98 万元。2015 年，同三轮渡实现营业收入 1338.36 万元，净利润-567.7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同三轮渡的资产总额 13568.09 万元，负债总额 5352.98 万元，流动负债 5244.64，无银行贷款，净资产 8215.11 万元。2016 年 1-10 月，同三轮渡实现营业收入 1237.12 万元，净利润-229.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金额：1,272.7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三轮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同三轮

渡正常经营需要，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保障盈利回报；同时，同三轮渡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作为同三轮渡的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和参与同三轮渡的日常经营决策，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可计算总额为 6.27 亿元（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烟台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出具光租船履约保函的议案》，鉴于渤海国际轮渡目前的资产和信用状况无法开出银行保函，STENA 公司接受由渤海国际轮渡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责任分摊，为渤海国际轮渡向 STENA 公司提供光租船舶信用担保，公司以承担 30% 责任为限为渤海国际轮渡向 STENA 公

司提供光租船履约保函,该事项担保金额不能确定。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